

河 源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河环连建〔2024〕11号

关于河源市昕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950HAPL高品质钢带连续固溶酸洗生产线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市昕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深圳市楷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河源市昕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950HAPL高品质钢带连续固溶酸洗生产线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提出如下批复：

一、扩建项目位于河源市连平县油溪镇头巾石村连平县昕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厂区旁东侧地块，新增用地面积38985.41平方米，建筑面积19921.4平方米。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新增2座全自动退火炉生产线，4条全自动酸洗工艺生产线，1座煤气发生炉冷净站，1座天然气气化站，及相关配套设施等，设计年产60万吨950HAPL高品质钢带，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0万元。建设单位于2023年11月委托深圳市龙辉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连平县昕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950HAPL高品质钢带连续固溶酸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12月取得环评批复（河环连建〔2023〕33号）。2023年11月30日，企业名称由“连平县昕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河源市昕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由于前期规划欠缺，扩建项目原辅材料中酸的年消耗量与原报批的年消耗量不一致（98%浓硫酸年消耗量由300吨增加到3800吨，98%硝酸年消耗量由750吨增加到1000吨，55%氢氟酸年消耗量由40吨增加到1200吨，同时增加68%硝酸年消耗量4800吨），导致废气污染物（硫酸雾、氮氧化物和氟化物）排放增加量10%及以上，属于重大变化情形，现重新报批，原环评批复文件（河环连建〔2023〕33号）作废。

项目退火炉以天然气为主要燃料，水煤气为备用燃料，水煤气主要应付天然气供应不足的情况下作为退火炉的备用燃料应急使用。扩建项目天然气年消耗量为501.78万立方米；水煤气年消耗量为52.26万立方米，水煤气由煤气发生炉以水洗煤为原料制备生成，水洗煤年消耗量为140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执行下列排放标准：

（一）扩建项目运营期酸洗废水、槽液废水、废气喷淋废水等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钢铁工业废水治理及回用工程技术规范》（HJ2019-2012）表3回用水质标准后，回用于酸洗工序中，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用水水质标准限值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二）扩建项目运营期退火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附件2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立方米}$ 、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text{立方米}$ 、氮氧化物 $\leq 200\text{mg}/\text{立方米}$ ）；酸性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厨房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硫酸雾、硝酸雾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4规定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氟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三、按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做好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要求，主要包括：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厂区的截排水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扩建项目煤气发生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脱硫除尘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退火冷却水经浊循环水系统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酸洗废水、槽体废水和酸洗喷淋塔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到酸洗线中，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自建一体化处理设

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油环水系统。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措施，从原料贮存、输送、生产等全过程控制和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退火炉废气经“低氮燃烧+麻石水膜除尘脱硫”处理后由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酸性废气收集经“五级喷淋塔”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生产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吸声等有效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污泥、废槽渣、煤焦油、废酚水蒸发器、废电捕油器等危险废物应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防范非正常工况下废水、废气排放造成水、大气环境污染事故。按要求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等，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四、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在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不分配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扩建项目新增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 14.8895t/a。

项目建设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应报我局备案，纳入日常监管。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